

詩

經

說

約

詩經說約卷之十三

太倉顧夢麟纂述

常熟楊 葵叅訂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方叔涖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方叔率止、乘其四騏、四騏翼翼、路車有奭、革第魚服、鉤膺鞶革、

與也、芑、苦菜也、青白色、摘其葉有白汁出、肥可生食、亦可蒸為茹、即今苦蕒菜、宜馬食、軍行采之、人馬皆可食也、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畝、方叔、宣王卿士、受命為將者也、涖、臨也、其車三千、法當用三十萬衆、蓋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

二人又二十五人將重車在後凡百人也。然此亦極其盛而言。未必實有此數也。師衆干杆也。試肆習也。總結上二句言衆且練也。率總率之也。翼翼順序貌。路車戎路也。真赤貌。箠第以方文竹箠為車。殺也。鈎膺馬婁領有鈎而在膺有樊有纓也。樊馬大帶纓鞅也。倅革見蓼蕭篇。○宣王之時蠻荆背叛。王命方叔南征。軍行采芑而食。故賦其事以起興。曰薄言采芑。則于彼新田。于此芑畝矣。方叔蒞止。則其車三千。師干之試矣。又後六句據據遂言其車馬之美。以軍容之盛也。

孔疏西河雁門芑尤美。胡人戀之不出塞。一歲曰芑。二歲曰新。

田三歲曰畬。釋地文。苗者災也。畬和柔之意。故孫炎曰。苗始災。殺其草木也。新田新成柔田也。畬和也。田舒緩也。瞻彼維矣云。韎韐有奭。彼茅蒐染為韎。故知赤貌。樊讀如鞶。帶之鞶。今馬大帶。纓今馬鞵。是帶鞵在膺。故言膺以表之也。

呂記。涖止則布其行陣。故止曰其車三千。率止則作而用之。故言其車馬之盛。服飾之美。

嚴緝。真音興。之入。召康公之名。音釋。與此音異。○天子六軍。不過千乘。不必實有三千乘。○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又二十五人。將重車在後。三千乘。則甲士九千。步卒二十一

萬六千將重車七萬五千人通三十萬人矣。天子六軍出於六鄉。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六軍止七萬五千人。無三千乘之數。孔氏謂羨卒盡起。王氏謂合諸侯之師。要之詩人之辭。不可泥名數以求之。其車三千。極言其兵車之盛耳。况兵有先鋒後實。項羽兵四萬。號百萬。豈一一如其數哉。朱氏謂孔氏王氏以文字害辭。其說是也。

疏義詩言方叔之南征。非為采芑而作。但因道當時之事。而就用六句相呼應耳。蓋與兔置采薇略同。但兔置采薇是借彼之所事為起語。采芑是用己之所事為起語。○新田在彼。蒿畝在

此師衆如彼練習如此語正相應○其車三千衆也師千之試
練也○此章先言軍衆且練以見軍實之盛繼言車馬如此以
見軍容之盛

輯錄唐道傳曰尚書孔疏凡出車一乘則有兩車一正一副一
曰輕車甲馬四匹甲士三人在車上左主射右主刺中主御步
卒七十二人隨之前推二十四人左角二十四人右角二十四
人共七十二人二曰重車牛十二頭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
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皆所以佐兵車者兵車以
戰大車以載輜重兩車總百人

麟按此與下章各十二句凡四韻以三句為一連六句為一截
又一體也古今人於誄祭之篇亦多有為之者集傳每彼反
試詩止反即翼革俱為北音作去聲讀同一叶耳馬婁領字彙
領腮領也婁未詳但別有賴字云同體則婁疑亦如頤頤之謂
○上六句以三句興三句易明也其下六句亦以方枘率止至
翼翼自作一連說路車有輿至偉革又作一連說勿混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中鄉方叔涖止其車三千旂旒央央
方叔率止約軼錯衡八鸞瑤瑤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瑤蔥珩
興也中鄉民居其四尤治約束軼轂也以皮纏束兵車之轂而

朱之也。錯文也。鈴在鑣曰轡。馬口兩旁各一。四馬故八也。瑒瑒，
聲也。命服，天子所命之服也。朱芾，黃朱之芾也。皇，猶煌煌也。瑒，
玉聲。蔥，蒼色如蔥者也。珩，佩首橫玉也。禮三命赤芾蔥珩。

毛傳錯衡文衡也。

鄭箋交龍為旂，龜蛇為旐。

孔疏說文云，鞅，長轂也。則鞅謂之鞅。考功記說，兵車乘車，其鞅
長於田車，是為長鞅也。言朱而約之，謂以朱色纏束車鞅，以為
飾。輪人云，容鞅必直，陳象必正。注云，容者，治鞅為之形容也。象，
鞅約也。蓋以皮纏之，而上加以朱漆也。路車有真，真是赤貌。故

知約必用朱錯雜也。雜物在衛是有文飾其飾之物不知何所用也。玉藻云一命緼黻黻珩再命赤黻黻珩三命赤黻黻珩累一命至三命而止而云蕙珩則三命以上皆蕙珩也。故云三命蕙珩明至九命皆蕙珩非謂方叔唯三命也。

通解朱字對蕙字皇字對瑤字

六帖朱蒂斯皇有瑤蕙珩古人句法倒用以為錯綜如楚辭吉日兮辰良西京賦正紫宮於未央表曉闕於閭闔退之詩星登五岳瀛四尊皆本於此。

麟按此章亦炤上章各三句為一連六句為一截前六句以新

田在彼中鄉在此與其車如彼旂旒如此語意亦相應也後六句亦是言軍容之盛雍容閒暇意有之疑反不甚重鄉央瓊珩凡四韻集傳珩叶戶郎反○名物疏曰詩詁云軼軼之旁出者也釋名云衡橫也橫馬頭上也玉藻注云黑謂之黝青謂之蔥雅翼云蔥本白而未青青色尤美

○歛彼飛車其飛戾天亦集爰止方叔淮止其車三千師干之武方叔率止鉦人伐鼓陳師鞠旅顯允方叔伐鼓淵淵振旅闐闐興也車鶴屬急疾之易也戾至爰於也鉦鏡也鐃也伐擊也鉦以靜之鼓以動之鉦鼓各有人而言鉦人伐鼓互文也鞠告也

二千五百人為師、五百人為旅、此言將戰、陳其師旅而檜告之也。陳師、鞠旅、亦互文耳。淵淵、鼓聲平和、不暴怒也。謂戰時進士衆也。振、止旅衆也。言戰罷而止其衆以入也。春秋傳曰、出曰治、兵入曰振旅、是也。闐闐、亦鼓聲也。或曰、盛貌。程子曰、振旅亦以鼓行、金止。○言隼飛戾天、而亦集於所止、以興師衆之盛、而進退有節、如下文所云也。

孔疏周禮有鐸、鑄鏡、鐸、無鉦也。說文云、鉦、鏡也、似鈴、柄中上下通、然則鉦即鏡也。鼓人云、以金鏡止鼓。說文又曰、鑄鉦也、鏡也、則鑄鏡相類、俱得以鉦名之。故鼓人注云、鑄鉦也、形如小鐘、是

獨亦是鉦也。凡軍進退皆鼓動鉦止。非臨陳獨然。依文在陳師。鞠旅之上。是未戰時事也。末二句伐鼓之上。不言治兵振旅之。上不言伐鼓亦互文。

嚴緝晨風傳曰。歎疾飛貌。山陰陸氏曰。今鷹之搏噬不能無失。獨隼為有準。或曰。即今所呼為鷂者。

大全慶源輔氏曰。上二章但言其車馬服飾之盛美而已。故此章又以鳥之急疾與其猛勢。又以亦集爰止與其進退有節也。其進退之有節者。蓋以將戰而櫓衆有法。既戰而鼓聲不暴。戰罷振旅而入。則又齊一而無先後也。

麟按此章亦斷以六句為一截三句為一連謂與獨至末者安也但後六句鼓自與旅叶淵自與闌叶韻脚又一變換耳集之飛而戾天以興其車三千亦集爰止以興師干之試亦自可神會試為肄習非習此進退之節又於何等也但後六句又是承此而詳言之故注曰如下文所云既有下文則前六句為上文亦無疑矣是注以興師衆之威斷指三千句而進退有節斷指師干句如下文所云則以該後六句俱為無疑讀者無自生葛藤可也

○ 燕前鑿荆大邦為讎方叔元龜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

戎車軍軍軍軍焯焯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蠻荆來威。
賦也。蠢者動而無知之貌。蠻荆，荆州之蠻也。大邦，猶言中國也。
元，大猶謀也。言方叔雖老而謀則壯也。軍軍衆也。焯焯盛也。霆
疾雷也。方叔蓋嘗與於北伐之功者。是以蠻荆聞其名而皆來
畏服也。

呂記王氏曰：經或言蠻，或言荆楚。春秋之初，曰荆而已。後乃曰
楚。○李氏曰：方叔為一時大老。○爾雅：疾雷為震。注：雷之急疾
者，謂霹靂。

輯錄方叔元老尊嚴之稱，則師卦所謂丈人。朱子曰：出師之道

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也。○吳師道曰采芑章十二句三句一
韻第四章雜猶醜二句一韻
通解上三章興體也以三句為韻此章賦體也以二句為韻者
三三句為韻者二亦文章之變態也
六帖戎車三句一串意俱就戎車言蓋軍軍煒煒言其數之衆
盛而如霆句即狀其勢之雄也。○來歲非必不戰而服雖用戰
然以其名望之隆遠爾來服有不專主於戰鬪之功耳此亦是
褒美之體未可拘拘。○克壯其猶者方叔之謀略出於兵家常
法之外得於敵人未登之先不是上文進退有節

麟按此章亦在六句截。集傳醜叶尺由反。周南葛覃前二章亦三句一連。後一章又變為二句一連。但章谷止六句耳。然體與此篇頗得鬚鬚。

采芑四章章十二句。

嚴緝陳氏曰。南征北伐二詩。皆繫班師時作。六月之辭。追采芑之辭。緩六月似討而定。采芑似畏而服也。北伐則初用兵也。南征則北方已服。中國靡定。方叔乘北伐之威。以臨蠻荆也。下篇車攻。則中興之功成矣。

大全豐城朱氏曰。北伐之詩。是言行軍之法。南征之詩。是

紀行軍之實。不言其法。則無以見軍制之復。不紀其實。則無以見民數之復。欲知宣王之復古。觀此二詩。而可見矣。夫豈曰夸云乎哉。

古義竹書紀宣王五年秋八月方叔帥師伐荆蠻。

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四牡龐龐。駕言徂東。

賦也。攻。堅同。齊也。傳曰。宗廟齊。豪尚純也。戎事齊力。尚強也。田獵。齊足尚疾也。龐龐。克實也。東。東都。雒邑也。○周公相成王。營雒邑為東都。以朝諸侯。周室既衰。久廢其禮。至於宣王。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王之竟。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

○用。下。序。

○此。下。全。

因田獵而選車徒馬故詩人作此以美之首章既言將往東都也。

孔疏言修車馬即首章二章上二句是也。言備器械攻戰之具。三章建旆設旄之類是也。復會諸侯於東都四章是也。因田獵即六章七章是也。而選車徒即三章上二句是也。

呂記朱氏曰周之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而宣王中興其事亦曰內修政事外振夷狄而已無二道也。此詩所賦自修車馬備器械以下其修政事振夷狄則前乎此矣。○程氏曰攻堅也謂堅治。○董氏曰考工記五工皆言攻則攻者治

也。治而成其良，故曰攻。
麟按：往東都，以會諸侯為主。作此詩，以田獵為主。○必往東都
會同者，以居天下之中，四方來者，道里均故也。○詩柄復會字。
因田獵，因字各妙。

○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東有甫草，駕言行狩。
賦也。田車田獵之車，好善也。阜，盛大也。甫草，甫田也。彼為鄭地。
今開封府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宣王之時，未有鄭國，圃田屬
東都畿內，故往田也。○此章指言將往狩於圃田也。
孔疏：職方曰：河南曰豫州，其澤藪曰圃田。

疏義馳騫於諸侯采地不可也故自以閒曠之地供田獵
六帖周禮大司馬仲春教振旅遂以蒐仲夏教芟合遂以苗仲
秋教治兵遂以獮仲冬教大閱遂以狩周禮注時見者王將有
征討之事則為壇國門外合諸侯而命事殷見者王不巡狩則
六服盡朝王則為壇旅見諸侯而命之以政焉按當時不是會
同兼奉詩人只以會同二字作來朝之通稱亦猶春蒐冬狩而
四時之田通稱蒐狩秋嘗冬蒸而四時之祭通稱蒸嘗南靺北
譯而四方之譯通稱靺譯如此篇中稱于苗豈必實是仲夏又
稱駕言行狩豈又是仲冬也

麟按文定此說是大足破人泥古之過于苗行狩則大段取叶韻故不拘耳。○古義南草鄭云甫田之草也。鄭有甫田爾雅作圃田十藪之一澤無水者曰藪。郭璞云今滎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郡縣志云圃田澤一名原圃在中牟縣西北七里其澤東西五十里南北二十六里或疑下章言搏獸于教與此南草行狩地名互異謂不應既獵於此又獵於彼。按今河南通志古教城在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滎澤南至鄭州界五里鄭州東至中牟縣界三十五里中牟滎澤在晉俱屬滎陽郡在金俱屬鄭州我朝以滎澤屬鄭州與中牟俱隸開封府二地相去本不

甚遠。據郡縣志言圃田澤東西長五十里。則教地正在圃田中耳。鄭道元云圃田澤多麻黃草。述征記曰踐縣境便覩斯卉。窮則知踰界。詩所謂東有圃草也。

○之子于苗。選徒囂囂。達施設旒。搏獸于教。

賦也。之子有司也。苗狩獵之通名也。選數也。囂囂衆盛也。數

車徒者其囂囂則車徒之衆可知。且車徒不譁而推數者有

聲志也又見其靜治也。教近滎陽地名也。○此章言至東都而選徒

以獵也。

孔疏大司馬仲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陳。羣吏選車徒謂數擇之

也。此時事與彼同。則有司謂群吏有事者。大司馬之屬矣。傳以
之子為有司。下文之子亦非王身。當謂凡從王者。非獨司馬官
屬也。

嚴緝。建旆於車。而設旒於旒之首。

大金東萊呂氏曰。教山名。晉師救鄭在教郟之間。士季設七覆
於教前。則教山之下。平曠可以屯兵。翳薈可以設伏。所謂東有
甫草。即此地也。宣王往東都。以會諸侯為主。而二章三章先言
田獵者。蓋有司先為戒具。以待會同。畢而田獵也。○慶源輔氏
曰。選徒囂囂。言其衆且肅也。既選其車徒矣。則建設其旌旒焉。

見其序且整也。方選徒以獵而遽曰搏獸于教。言其士衆之勇而氣大事小也。

○駕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鳥。會同有繹。

賦也。奕奕連絡布散之貌。赤芾諸侯之服。金鳥赤鳥而加金飾。亦諸侯之服也。時見曰會。殷見曰同。繹陳列聯屬之貌也。○此章言諸侯來會朝於東都也。

孔疏箋言諸侯赤芾。則天子當朱芾也。言金鳥達屨者。天官屨人注云。鳥有三等。金鳥為上。冕服之鳥。下有白鳥黑鳥。此云金鳥者。即禮之赤鳥也。故箋云。金鳥黃朱色。加金為飾。故謂之金

烏白烏黑烏猶有在其上者為尊未達其赤烏則所尊莫是過故云達屨言是屨之最上達者也此烏也而曰屨屨通名以烏是祭服尊卑異之耳故屨人兼掌屨烏是屨為通名也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大宗伯文也注云時見者無常期諸侯有不服者王將有征伐之事則既朝覲王為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殷衆也十二歲王如不巡狩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為壇合諸侯以命政焉如是則會同其禮各別不得並行之矣且此時王與諸侯會東都非十二年之事言同者以會同對文則別散則義通會者交會同者同聚理既是一故論語及此連言之

歲緝首章以我斥宣王此章以彼指諸侯

輯錄王氏曰人君宜朱芾而此赤芾者會同故也。惟其臣庶則朱芾君道也。故方叔服其命服則朱芾會同於王則赤芾臣道也。故此會同則赤芾也。○解頤曰諸侯之來朝也其來也非一方其止也非一所以先後之不同遠近之或異此其所以連絡而布散也。及其會同於斯也。五等各以其爵兩階各以其班尊卑之有其序貴賤之有其等此所以陳列而融屬也。讀是詩者可。以想見當時朝會之盛。

麟按禮書亦云諸侯芾在國則朱朝王則赤其禮方其繪火山

上有頸肩、旁與上有純、中有剡、孔穎達曰、方則殺也、所殺之處、以物補飾之使方、變於天子、玉冕服赤烏、黑約纁純、皮弁服白烏、青約纁純、冠弁服黑烏、赤約纁純也。

○決拾既飲、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

賦也、決、以象骨為之、著於右手大指、所以鈎弦開禮、拾、以皮為之、著於左臂、以遂弦、故亦名遂、飲、比也、調、謂弓強弱與矢輕重相得也、射夫、蓋諸侯來會者、同協也、柴、說文作𦵏、謂積禽也、使諸侯之人助而舉之、言獲多也、○此章言既會同而田獵也、嚴緝決、即衛苑蘭、所謂佩鞬也、

疏義鈞弦開體謂方之體開之使內向而來也。放弦謂之遂。詩
話云：韜左臂拾其衣袖以利弦，故曰拾。

通解射夫兼指諸侯之同來會者。故朱傳上曰：蓋諸侯來會者
而下曰：諸侯之人也。孔氏亦曰：射夫即諸侯以下也。同協也。以
齊一言我字指天子。助我舉柴者猶下篇悉率左右以燕天子
意也。舉如舉事之舉大意云：諸侯之人各同其力於以助此積
禽之事。傳用言獲多句何以見之曰：但言積則所獲之多不言
自見矣。

講意鈞弦則決與右指而相合。遂弦則拾與左臂而相符。方之

強者配以矢之重、弓之弱者配以矢之輕。

麟按集傳、飲與柴叶、調請如同、與同叶、此太穿鑿、六帖射夫既同為微句、而飲調柴俱一韻、必六帖是也。然字書無攷。○調字、本田聊切、一徒弔切、一職流切、又一叶徒紅切、雖騷攀欲絲而能調、叶求槩獲之所同是也。朱傳或依離騷耳、然如此恐不成詩理、故不敢信。柴字音辨、略見召南采蘋篇。○古韻六御七遇本通用、飲柴其類也。○乃到暴老詔皆可與相叶、則調為去聲可與飲柴相叶亦無疑。故吾斷欲從六帖。○魯詩世學本、直作弓夫既調、決拾既飲、射夫既同、助我舉柴、則又似遷就而顛倒之。

亦不足據。

○四黃既駕兩駘不倚不失其馳舍矢如破。

賦也。倚偏倚不正也。馳驅之法也。舍矢如破巧而力也。蘇氏曰。不善射御者。詭遇則獲。不然不能也。今御者不失其馳驅之法。而射者舍矢如破。則可謂善射御矣。○此章言田獵而見其射御之善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首章云既同。則齊其足矣。而此又曰四黃。此物四驥同義。可見其馬之有餘矣。○鄭氏曰。射者之工。矢發則中。如椎破物也。

麟按集傳。猗。叶於箇反。古義箇韻。

○蕭蕭馬鳴。悠悠旆旌。徒御不驚。大庖不盈。

賦也。蕭蕭悠悠。皆閑暇之貌。徒。步卒也。御。車御也。驚。如漢書夜軍中驚之驚。不驚。言比卒事不喧譁也。大庖。君庖也。不盈。言取之有度。不極欲也。蓋古者田獵獲禽。而傷不獻。獸毛不獻。不成禽。不獻。擇取三等。自左膘而射之。達於右膈。為上殺。以為乾豆。奉宗廟。達右耳本者。次之。以為賓客。射左髀。達於右肱。為下殺。以充君庖。每禽取三十焉。每等得十。其餘以與士大夫習射於澤宮。中者取之。是以獲雖多。而君庖不盈也。張子曰。饌雖多。而

無餘者均及於衆而有法耳。凡事有法則何患乎不均也。舊說
此鄭說今不從不驚驚也不盈盈也亦通。○此章言其終事嚴而頒禽均也。
釋文膠王蒼云小腹兩邊肉也。說文云脅後解前肉也。本亦作
解或又作肱。肱本亦作肱謂肩前也。郭璞云謂肩前兩間骨脾
本文作解謂肢外肱謂水勝也。字書無此字。一本作解。
孔疏一曰乾豆謂第一上殺者乾之以為豆實供宗廟也。二曰
賓客謂第二中殺者別之以待賓客也。三曰充君之庖謂第三
下殺者取之以充實君之庖厨也。君尊宗廟敬賓客故先人而
後已取其下也。自在膠而射之達過於右有肱為上殺以其貫

心死疾肉最潔美也。自左射之，達右耳本而死者，為次殺。以其
遠心或稍遲，肉已微惡也。射左股髀，而達過於右脅，為下殺。
以其中脅，疾最遲，肉又益惡也。凡射獸皆遂後，從左廂而射之。
達於右箭，言射左髀，則上殺達於右膈，當自左脅也。次殺右耳
本，當自左肩膈也。面傷不獻者，謂當面射之，翦毛不獻，謂左傍
而逆射之。二者皆為逆射，不獻者，嫌誅降之義，不成禽，不獻者，
惡其害幼少，此不能使獵者無之。自君所不取，以示教法耳。每
禽三十之外，以與卿大夫士習射澤宮，所以班餘獲射也。不言
諸侯，諸侯不常在，卿大夫尚得與射，諸侯在射可知也。以大獸

公之非復已物。君賜使射。故非中不取。言嚮者田獵所取用勇力。今射者禮樂所取用辭讓也。

嚴緝田事既畢。軍旅旋歸。觀者惟聞馬鳴之聲。蕭蕭然而靜。無他聲也。見旌旆之行。悠悠然而緩。無亂次也。徒行者。御車者。皆不驚擾。大庖不盈。擇取三十而已。○曹氏曰。凡事始乎治。常卒乎亂。今獵深而歸。終始靜治。○臘。腰左右虛肉處。

疏義而傷不獻等。謂不獻於君。

大。全。漢。景。帝。三。年。周。亞。夫。引。兵。擊。吳。楚。深。辭。而。守。夜。軍。中。驚。內。相。攻。擊。擾。亂。亞。帳。下。亞。夫。墜。卧。不。起。頂。之。復。定。

古義穀梁傳云禽雖多天子取三十馬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宮射而中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麟按此章上兩疊字下兩不字應各二句對說庖不盈頒禽均

是反招解

○之子于征有聲無聲先矣君子辰也大成賦也先信辰哉也聞師之行而不聞其聲言至肅也信身事君子也誠哉其大成也○此章總序其事之始終而深美之也嚴緝補傳曰之子于征謂有司此之征行疏義大成以獵事言

大全慶源輔氏曰、聞師之獵而不聞其聲、則可見其師律之嚴、肅、大凡行軍用師、要須如此方、可不然皆苟道也、章末二句、乃美宣王也、大成言其事之有始有終也、○安成劉氏曰、楚辭、注云、凡作篇章既成、操其大要以為亂辭、今此詩言田事、以上七章既序其始終、以成篇矣、此章又言其始事之整肅、終事之有成、以深美之、亦猶楚辭之有亂辭也、車牽公劉、卒章皆然、○豐城朱氏曰、存於中而有興衰撥亂之志、施於外而有內修外攘之事、如此得不謂之君子乎、靜治於往狩之初、嚴肅於旋歸之際、如此得不謂之大成乎、此王道之所以為大、而詩人所以

齊美之也。

麟按如此。

即君子大成俱紹本章云威德大業須明說者頗安。

車攻八章章四句。

以五章以下考之恐當作四章章八句。

疏義田獵皆為講武事但車攻則會諸侯而因及此吉日則不忘所事而特行之也。

古義按竹書宣王九年王會諸侯于東都遂俘于甫。

吉日維戊既伯既禱田車既好四牡孔阜升彼大阜從其羣醜。

賦也。戊剛日也。伯馬祖也。謂天駒房星之神也。醜衆也。謂禽獸。

之羣衆也。○此亦宣王之詩。言田獵將用馬力。故以吉日祭馬祖而禱之。既祭而車牢馬健。於是。可以。歷險而從禽也。以下章推之。是日也。其戊辰歟。

孔疏馬國之大用。王者重之。故夏官較人春祭馬祖。夏祭先牧。秋祭馬社。冬祭馬步。注云。馬祖。天駟先牧。始養馬者。馬社。始乘馬者。馬步。神為災害馬者。既四時各有所為祭之。馬祖祭之在春。其常也。而將用馬力。則又用彼禮以禱之。知伯馬祖者。釋天云。既伯既禱。馬祭也。為馬而祭。故知馬祖謂之伯。伯者。長也。馬祖始是長也。鄭云。馬祖。天駟。釋天云。天駟。房也。孫炎曰。龍為天

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

嚴緝外事用剛日故吉善之日維戊也既伯謂有事於馬祖將
用馬力而祭之也既禱謂因祭而禱之願馬之強健而獲多也
其實戊日未田

輯錄晉天文志曰房四星尚星曰左騄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騄
亦曰天廐

通解曲禮曰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田獵外事也故以戊以
庚

六帖凡祭祀為內事因獵行師為外事

麟按字彙戊莫候切本音茂此詩叶莫吼反則音牡集傳禱丁
口反好許口反是六句皆有韻同叶也今人讀戊通作務術家
或稱為武俱非是惟孟子集注太甲太戊相塾相仍猶讀太茂
為合耳釋名云戊茂也物皆茂盛漢書云豐茂控戊則解亦即
為茂不但同音云○舊韻戊字在二十六宥洪武正韻十九宥
音解並同○古義楚辭云吉日兮辰良天干為日地支為辰十
干並剛五柔十二支六陽六陰

○吉日庚午既差我馬歌之所同鹿麋麋漆沮之從天子之所
賦也庚午亦剛日也差擇齊其足也同聚也鹿牝曰鹿麋麋麋

多也。漆沮水名，在西都畿內涇渭之北，所謂雒水，今自延津流入鄆坊，至同州入河也。○戊辰之日既禱矣，越三日庚午，遂擇其馬而乘之。○字法視發之所聚，應原最多之處而從之。惟漆沮之旁為盛，宜為天子田獵之所也。

大全安成劉氏曰：此言漆沮之從，猶車攻言甫草教地，彼則狩於東都，此則狩於西都也。○三山李氏曰：書疏云：漆沮在涇水之東，一名雒水。職方氏所謂雍州其浸渭雒，非河南之雒也。古義庚，剛日也。外事以剛日，擇馬以田，亦外事也。孔云：必用午日者，蓋於辰午為馬故也。邢凱云：古今消吉，外事用剛日，內事

用柔日。如甲子為剛，乙丑為柔，至為簡易。甲午治兵，壬午大閱。吉日庚午，既差我馬，皆外事也。故用剛日。丁丑燕之，乙亥嘗之。凡祭之用，丁用辛，內事也。故用柔日。社祭用甲，郊以日至，亦不

拘也。

麟按上章言備其具而可獵，此章言得其地而可獵，亦自未獵時言也。集傳馬叶滿浦反。

○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儻儻俟俟，或羣或友。悉率左右，以燕天子。賦也。中原，原中也。祁，大也。趣則儻儻，行則俟俟。歌三曰：羣，二曰友，燕，樂也。○言從王者視彼禽獸之多，於是率其同事之人，各

共其事以樂天子也。

孔疏周語曰：「歎三為羣，故二曰友。友親於羣，其數宜少，易損卦六三云：「一人行則得其友，歎亦宜然。」故二曰友，三曰羣，謂自三以上皆稱羣，不必要三也。」

嚴緝釋地曰：「廣平曰原。」錢氏曰：「俟俟，緩行若相待也。」

麟按：中原即漆沮之地也。其祈自孔疏以下俱以歎言。至聚岡講意始主地言。末二句見人心競勸，意須說得氣象。六帖：「儻儻二句只是多意集傳有友俱叶羽已反。」鄭雅書：「文人三為衆，而歎三則為羣，人二為耦，而歎二則為友，亦先輩集中警語。」

○既張我弓、既挾我矢、發彼小紀、殪此大兕、以御賓客、且以酌醴。第 三 句
賦也。發、發矢也。豕祀曰紀。一矢而殪曰殪。兕、野牛也。言能中激第 四 句
而制大也。御、進也。醴、酒名。周官五齊、二曰醴。齊、注曰：醴成而汁
滓相將、如今甜酒也。○言射而獲禽、以為俎實、進於賓客、而酌
醴也。

孔疏：小者射中必殪，若於不能射中，大者射則易中，唯不能即
殪。小紀云：發言發則中之。大兕言殪，言射著即死，且以酌醴。是
當時且用之，則得禽即與羣臣飲酒，故知以為俎實也。若乾
之為脯，漬之為醢，則在邊豆，不得言俎實矣。

嚴緝儀禮注曰方持弦矢曰扶
疏義中微見其巧制大見其力
說通上章是方獵而人心踴躍此章是既獵而禮儀甚備

吉日四章章六句

東萊呂氏曰車攻吉日所以為復古者何也蓋蒐狩之禮
可以見王賦之復焉可以見軍實之盛焉可以見師律之
嚴焉可以見上下之情焉可以見綜理之周焉欲明文武
之功業者此亦足以觀矣

鴻屬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勛勞于野爰及於人寔此鯨寡

與也。大曰鴻，小曰鴈。肅肅，羽聲也。之子，流民自相謂也。征，行也。劬，勞。病苦也。矜，憐也。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舊說周室中衰，萬民離散，而宣王能勞來，還定安集之，故流民喜之。而作此詩，謂全篇述叙其始，謂本章而言曰：鴻雁于飛，則肅肅其羽矣。之子于征，則劬勞于野矣。且其劬勞者，皆鰥寡可哀憐之人也。然今亦未有以見其為宣王之詩，後三篇放此。疏義：飛而有聲，亦有行役劬勞之意也。故以起興。○此章離散時也。

講意與意四句止。劬勞就於征上見。如草行露宿之意。鰥寡即

可矜之實。故注只以一句言之。蓋流離頽尾。夫妻有不相顧者多矣。亦不必用注中老而無妻二句。

六帖鴻雁秋南春北轉徙無定。故以興人民流離未得所止。麟按集傳野叶上與反。寡叶果五反。古義寧韻。

○鴻屬于飛。集于中澤。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興也。中澤。澤中也。一丈為版。五版為堵。究。終也。○流民自言鴻雁集于中澤。以興已之得其所止而築室以居。今雖勞苦而終獲安宅也。

孔疏五版為堵。謂累五版也。版廣二尺。故周禮說一堵之牆。長

又高一丈。是版廣二尺也。

嚴緝曹氏曰：鴻鴈之趾連蹄，不能握木，故易以鴻漸于木為失所不安之象。書以鼯鼠既踣，陽鳥攸居，為得其所。疏義此章安集時也。

通解此章勗勞就版築上說，與上章不同。

講意古人築室以恒，媿為先百堵，言築室之多也。

六帖一章悲中寫喜，二章喜不忘悲。唐應德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彼一時也。安知今日之及此乎？雖則勗勞，其究安宅，此一時也。寧復向日之可哀乎？

麟按興意亦四句止。集傳澤叶徒維反，宅叶達各反，古義蘊韻。鴻鴈于飛，哀鳴嗷嗷。維此哲人，謂我劬勞。維彼愚人，謂我宣驕。比也。流民以鴻雁哀鳴自比，而作此歌也。哲，知也。宣，示也。知者聞我歌，知其出於劬勞，不知者謂我閒暇而宣驕也。韓詩云：勞者歌其事，魏風亦云我歌且謠，不知我者謂我士也。驕，大抵歌多出於勞苦，而不知者常以為驕也。

釋文：卷本又作嗷嗷也。

疏義：前二章以鴻雁興之，于此言鴻雁而不言之，子則以彼而比此也。○此章言作詩所以告哀也。

通解王氏曰。維此哲人。謂我劬勞者。以我于征于垣。為劬勞也。不是。此劬勞。只與于征之劬勞相應。二章雖曰劬勞。終是喜幸之意。

講意二句。截。哀鳴二字。極重。

六帖。鴻雁聲哀。故三章以為比。說通哲人。暗指宣王。愚人是相形語。不必追論厲王。

鴻雁三章。章六句。

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鸞聲將將。

賦也。其語辭。夾中也。庭燎。大燭也。諸侯將朝。則司烜以物百枚。

并而來之。設於門內也。君子諸侯也。將將。驚蟄。○王將起視
朝。不安於寢。而問夜之早晚。曰。夜如何哉。夜雖未央。而庭燎光
矣。朝者至。而聞其驚蟄矣。

鄭箋。夜未央。猶言夜未渠央也。

釋文。鄭云。在地曰燎。執之曰燭。又云。樹之門外曰大燭。於內曰
庭燎。皆是招衆為明。

孔疏。庭燎者。樹之於庭。燎之為明。是燭之大者。秋官司烜云。邦
之大事。供養燭。庭燎。注云。樹於門外曰大燭。門內曰庭燎。不同
者。以彼燭燎別文。則設非一處。庭燎以庭名之。明在門內。故以

大燭為門外其散則通也。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是天子庭燎用百。古制未得而聞。要以物百枚。并而纏束之。今則用松葦竹。灌以脂膏也。

呂記王氏曰。設庭燎者。謂將朝也。光者燎盛也。

嚴緝。鑿聲。將將。蓋來者多。而其聲揚也。

疏義。司烜之烜。音毀。以物云者。即松葦之屬。鄭氏以古制未聞。故謂之物。則意度之爾。束之以百。則大五十。三十。則以次而小也。

六帖。夜未央。庭燎之光。上句是詰問之詞。下句是想像之詞。其

交接處委曲圓轉。妙不可言。正如明珠走盤。春鶯轉舌。着一雞
字。便非玄解。

古義漢儀中黃門持五夜。甲乙丙丁戊相傳。未幾衛士鷄唱。所
謂鷄鳴歌。

○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晰晰。君子至止。鸞聲噦噦。

賦也。艾。晝也。晰。晰。小明也。噦。噦。近而聞其徐行聲有節也。

釋文。艾。鄭音刈。晰。本又作晰。之。世。反。

巖。緝。晰。晰。然。其。光。漸。小。

大全臨川王氏曰。其光。衰也。

通解此詩皆一時語無再問三問之說安成劉氏說差蓋心常
恐晚故愈問而愈感也近而聞其徐行聲有節者疏義曰始猶
稍遠至此則加近矣

○夜如何其夜鄉晨庭燎有輝君子至止言觀其旂
賦也鄉晨近曉也輝火氣也天欲明而見其烟光相雜也既至
而觀其旂則辨色矣

鄭箋上二章聞鸞聲爾今夜鄉明我見其旂是朝之時也朝禮
辨色始入

嚴緝玉藻云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

語類時舉說庭燎有輝曰輝火氣也天欲明而見其烟光相雜此是吳才老之說說此一字極有功也

麟按大全暉許云反集傳音熏斝叶渠斤反庭燎三章章五句

增釋許氏曰此同王者勤於視朝之詩可見卧不安席中夜以思惟恐時之後也是以及時視朝而號令嚴肅執事者恪恭陳列以時百官之人朝者亦皆先時而至而車服威儀莫不和整以俟聽朝終篇未嘗言王之勤而勤勞之意自見於言外矣

麟按詩傳闡曰、舊說此詩以爲一問再問三問、然則宣王
非果問夜、不過枕上塗詩三首耳、又豈是夜則問之頻頻、
而他夜不盡然乎、蓋王者憂勤、臥不安席、惟恐朝常之失、
故嘗覆然而問、詩人述其意以成章、然自未央至向晨、自
聞鼓至辨色、作詩次第自應如此、若將景色倒敘、豈成文
理、或又謂視朝必待辨色、而問夜已極、控未央、進銳退速、
非可繼之道、則幾於說夢矣、亦是、

河彼流水、朝宗于海、
鴛彼飛隼、載飛載止、
嗟我兄弟、邦人諸友、
莫肯念亂、誰無父母、

典也。沔水流滿也。諸侯春見天子曰朝。夏見曰宗。○此憂亂之詩。言流水猶朝宗於海。飛隼猶或有所止。而衆之兄弟諸友。乃無肯念亂者。誰獨無父母乎。亂則憂或及之。是豈可以不念哉。孔疏春見曰朝。二句。太宗伯文也。臣之朝君。猶水之趨海。朝也。欲其來之早。宗尊也。欲其尊王。

疏義朝宗於海。知所向也。隼飛或止。知所止也。○物各有知。不如物故。以起興。○親疎遠近。皆無肯念亂者。詩人所以深愛之也。

通解當安危。利藹之餘。動之以天。經地義之切。

講意此與下章皆以兩事興一事。

麟按此下二章雖皆兩事興一事。然是四句興四句也。與南山有臺體例畧同。但彼以兩事興兩事較整耳。集傳海叶虎消反。友叶羽執反。毋叶滿消反。○兩事興兩事。整詞也。兩事興一事。層複不已之詞。所以深致其決也。

○沔彼流水、其流湯湯、旣彼飛隼、載飛載揚、念彼不蹟、載起載行、心之憂矣、不可弭忘、

與也。湯湯、波沫盛貌。不蹟、不循道也。載起載行、言憂念之深、不遑寧處也。弭、止也。水盛隼揚、以興憂亂之不能忘也。

蘇傳湯湯無所入也。飛揚無所止也。

疏義水方盛而未殺。隼方揚而未止。憂念方來而未息。此皆理勢之不可遏者。故用彼字相呼而為興也。○此章不蹟者。致亂

之由。下章我友敬者。止亂之本。

麟核集傳。行叶戶郎反。○前章及興。此正興。

○駝彼飛隼。率彼中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我友敬矣。讒言其興。興也。率循說偽。懲止也。○隼之高飛。猶循彼中陵。而民之訛言。乃無懲止之者。然我方特之友。誠無敬以自持矣。則說言何自而興乎。始憂於人。而卒反諾已也。

疏義循彼中陵言不橫絕曠遠知自過也○隼不自縱人乃縱
說亦以人不知物起興○我友必指在位者蓋邦人諸爻中之
一人也○

通解能自持以教則已無可說之事人無可說之機故說言無
自而興始憂於人人字指說言之民非指兄弟邦人諸爻率反
諸已謂吾爻各人當反求諸已非專指自己也○
講意自我視彼為說言自彼毀我為說言○
麟按此章以兩句興兩句至四句截亦反興也○

河水三章二章章八句一章六句

疑當作三章章八句卒章脫前兩句耳

大全定字陳氏曰怡念亂而憂及父母終憂說而致以反身憂念之中不忘孝款詩人忠厚之意也

麟按魯詩世學末章之首有沔彼流水東灌于瀛二句注云灌衆派趨走之貌東海曰瀛必是附會

鶴鳴于九臯聲聞于野魚潛在淵或在于渚樂彼之園爰有樹楹其下維禕他山之石可以為錯

化也鶴鳥名長頸竦身高脚頂赤身白頸尾黑其鳴高亮聞八九里臯澤中水溢出所為飲從外數至九喻深遠也禕落也錯

鴈石也。○以詩之作不可知其所由。然必陳善納誨之辭也。蓋
鶴鳴于九臯而聲聞于野。言誠之不可揜也。魚潛於淵而或在
于渚。言理之無定在也。罔有樹檀而其下維稌。言愛當知其惡
也。他山之石而可以為錯。言憎當知其善也。絲是四者引而伸
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理其庶幾乎。

疏義四者皆舉以爲例。○四者雖有不同。惟能明善誠身而
不致於私者。處此無難矣。

輯錄曹氏曰。天下之理散於萬事。若能反於身而求之。觸類而
長之。未有不可爲吾之益者也。鶴鳴所以喻誠身。魚潛所以喻

明理。禮。擇。居。錯。又。所以。正。人。心。好。惡。之。偏。因。物。而。推。皆。可。以。反。求。諸。身。者。也。解。頤。曰。知。誠。之。不。可。掩。則。知。念。慮。方。萌。而。鬼。神。已。知。形。迹。欲。掩。而。肺。肝。已。見。所以。不。可。無。誠。身。之。功。也。知。理。之。無。定。在。則。知。事。有。精。粗。而。理。無。精。粗。事。有。大。小。而。理。無。大。小。所以。不。可。無。明。善。之。功。也。知。愛。當。知。其。惡。憎。當。知。其。善。則。知。親。愛。賤。惡。之。不。可。以。或。偏。哀。矜。教。情。之。不。可。以。自。恣。所以。於。應。接。之。間。尤。不。可。不。去。其。私。欲。之。殺。也。能。是。數。者。則。知。行。竝。進。而。明。誠。兩。立。好。惡。不。偏。而。人。已。兼。盡。其。於。治。天。下。不。難。矣。此。所以。為。陳。善。納。誨。之。辭。也。與。○九。臯。釋。文。曰。韓。詩。云。九。臯。九。析。之。澤。陸。氏。曰。

澤曲曰臯見楚辭注釋落呂叔與曰落葉穢雜

大全慶源輔氏曰然不正言其事而必比物而為言者正所謂諷刺上者皆不主于政事而主于文詞不以正諫而托物以諫也

講意通篇既是託喻正意只可繳內以已意說出若以注語分貼每段之下則非詩人本指○錯字泛言砥礪之用亦不必專就玉說有礙下章

六帖按鶴軒前垂後脚青黑朱頂白身長頸周尾頸翼有黑尾則未嘗黑也錄以証跡傳之誤

麟按集傳野上與反則與渚為一叶下榘與錯又為一叶第三
條多一句亦是樂彼之園爰有樹榘二句為一句也雖集傳園
又叶榘而子先從之然頗不必○據疏澤者水之所鍾故知澤
中水溢出所為坎自外數至九於時澤有然者故作者舉之以
喻深遠則九臯非一定之名也又說文淵四水也列子九淵義
同然管子云水出地而不派者命之曰淵李蕭遠云水通之為
川塞之為淵荀子云積水成淵與潛字意較合江記注渚小洲
也水岐成渚即魚泳游之處也
鶴鳴于九臯聲聞于天魚在于渚或潛在淵樂彼之園爰有樹

檀其下維穀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比也穀一名楮惡木也攻錯也○程子曰王之溫潤天下之至
美也石之麤厲天下之至惡也然兩玉相磨不可以成器以石
磨之然後玉之為器得以成焉猶君子之與小人處也非正解橫逆侵
加然後脩省畏避動心忍性增益預防而義理生焉道德成焉
吾聞諸印子云

釋文穀說文云楮也從木穀聲非從未也

孔孫以上檀稗類之孔其上善下惡故知穀惡木也陸璣疏云
幽州人謂之穀秦荆揚人謂之穀中州人謂之楮般中宗時秦

穀共生是也。今江南人績其皮以為布。又擣以為紙。

麟按此章四條皆進一層以為變化。穀詩緝本作穀。從德明引說文從木非從未語也。然洪武正韻五穀之穀作穀。以為從穀。從米維穀之穀作穀。以為從穀。從木則說文解當爾。詩緝竟作穀者誤。○字彙維穀穀字。或又作藜。俱收木部。五穀穀字。另作穀。收禾部。與洪武正韻同韻。藟瑞又引說文云。五穀之穀。或從米作穀。

鶴鳴二章章九句

彤弓之什十篇四十章二百五十九句

疑脫而句當為二百六十一句

祈父之什二之四

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

賦也。祈父，司馬也。職掌封圻之兵甲，故以為蹄。酒誥曰：圻父薄違是也。予六軍之士也。或曰：司右常賁之屬也。爪牙，鳥獸所用以為威者也。恤，憂也。○軍士怨於久役，故呼祈父而告之曰：予乃王之爪牙，汝何轉我於憂恤之地，使我無所止居乎。

鄭箋：此司馬也。時人以其職蹄之故，曰祈父。書曰：若疇圻父，謂司馬也。司馬掌祿士，故司士屬焉。又有司右主勇力之士，轉移

也。此勇力之士。貴司馬之辭也。我乃王之爪牙。爪牙之士。當為
王。開守之衛。女何移我于憂。使我無所止居乎。六軍之士。出自
六卿。法不亂于王之爪牙之士。

孔疏若疇圻父亦酒誥文也。彼注云。順壽萬民之圻父。圻父謂
司馬。主封畿之事。與此同意也。定本作若疇誤也。司馬掌祿士。
故司士之官屬焉。是爵祿黜陟。繇司馬也。其屬又有司右之官。
主勇力之士。故爪牙屬司馬也。常賁氏下大夫二人。其屬者常
士八百人。其職云。常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
如之。舍則守王闕。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事則守王門。注云。

會王出所止宿處闕控極也。然則為王闕守，乃是常賁之屬，非司右勇力士也。此言當為王守衛者。周禮司右虎賁連官耳。常賁掌虎士，司右掌勇士。常賁之徒既為宿衛，則司右之徒亦為宿衛矣。司士正朝儀之位，虎士在路門之右，大右在路門之左，大右則司右也。虎士言其徒，不言其官；大右言其官，不言其屬。明司右與常賁氏俱率其屬以衛王，互文以相明也。六軍之士出自六鄉，法不取王之爪牙之士。小司徒職曰：乃頒此法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

軍旅又曰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出自六鄉也掌封畿兵甲
當作畿字古者析圻畿字得通用故此作析尚書作圻
嚴緝無所止居謂使之從征在外無定居也

疎義圻父薄違者謂圻父迫逐違命之人

輯錄祈與畿通父亦與甫通說文男子之美稱亦謂尊之也

大全董氏曰司馬之屬有司右虎賁旅賁皆奉事王之左右者
也故司右曰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虎賁曰掌先
後王而趨以卒伍旅賁曰掌執戈盾夾王車此所謂爪牙者也
○張子曰禁衛天子之爪牙而使之遠戍所謂轉予於恤也古

人容易出一句便不可及。詩人造理深，其辭儘難學。
麟按集傳牙叶五胡反。三禮解詁云：虎賁者，猶今侍衛親兵。
王不出，則虎賁不出，禁衛之兵不在六軍之內。又尚書酒誥文
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蔡傳况爾之疇匹而
位三卿者，若圻父迫逐違命者乎？若農父之順保萬民者乎？若
宏父之制其經界以定法者乎？圻父政官司馬主封圻，農父教
官司徒主農，宏父事官司空主廊地居民，謂之父者，尊之也。其
解志同。但箋傳云：若疇圻父而集傳云：圻父薄違，則似以集傳
為正。且因以即知謂司馬圻父古省此名亦非。柱撰也。

○祈父予王之爪士胡轉予于恤靡所底止

賦也爪士爪牙之士也底至也

嚴緝靡所底止謂遠戍而行役未已

麟按今士止俱在四紙韵

○祈父曾不聰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瘠

賦也曾誠尸主也瘠飢食也言不得奉養而使母反主勞苦之

事也○東萊呂氏曰越勾踐伐吳有父母耆老而無兄弟者皆

遣歸魏公子無忌救趙亦令獨子無兄弟者歸養則古者有親

老而無兄弟其當免征役必有成法故責司馬之不聰其意謂

此法人皆聞之汝獨不聞乎乃驅吾從戎使吾親不免薪水之勞也責司馮者不敢斥王也

祈父三章章四句

序以為刺宣王之詩說者又以宣王三十九年戰於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故軍士怨而作此詩東萊呂氏曰太子晉諫靈王之詞曰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負天禍至于今未弭宣王中興之主也至與幽厲法數之其詞雖過觀是詩所刺則子晉之言豈無所自歟但今攷之詩文未有以見其必為宣王耳下篇攷此

輯錄千畝索隱曰地名在河西介休縣晏氏之戎韋昭曰
西夷別種四岳之後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上兩章言我乃王之爪牙汝何轉我於
憂恤之地使我無所止居如此則是自戕其上之衛未章
言汝乃驅吾從我而使吾親不免薪水之勞如此則是不
體其下之情其言之序亦先公而後私也不戕其上之衛
則上得以安必體夫下之情則下不忘其成勾踐無忌之
事其用兵猶有古之遺法自秦而下不復如此矣○豐城
朱氏曰先王之制諸侯有故則方伯連帥以諸侯之師討

之。王室有故。則方伯連帥。以諸侯之師救之。司馬所掌。封圻之兵甲。不過衛王室而已。此詩前二章。責司馬不當以王之爪牙。而遠從征役。後一章。責司馬不當以國之孤子。而遠從征役。使王而自棄其爪牙。則謂之不智。使司馬棄王之爪牙。則謂之不忠。至於使孤子之無以爲養。則又謂之不仁。一事而三失。具焉。其刺之也。宜哉。

皎皎。白駒。食我場苗。繫之維之。以永今朝。所謂伊人。於焉逍遙。賦也。皎皎。潔白也。駒。馬之未壯者。謂賢者所乘也。場圃也。繫絆其足。維繫其鞵也。永久也。伊人。指賢者也。逍遙。遊息也。○爲此

詩者以賢者之去而不可留也。故託以其所來之駒食我場苗。而繫維之。庶幾以永今朝。使其人得以於此逍遙而不去。若後人留客而投其轄於井中也。

履緝跡曰僖二十八年左傳云。鞮鞢鞢。杜預注云。在背曰鞮。在胸曰鞢。在腹曰鞢。在後曰鞢。鞞鞞鞞。杜預注云。在背曰鞞。在胸曰鞞。在腹曰鞞。在後曰鞞。鞞鞞鞞。杜預注云。在背曰鞞。在胸曰鞞。在腹曰鞞。在後曰鞞。始生曰苗。草之類。始生亦曰苗。本草多言春夏采苗。是也。場圃同地。言圃中之苗。則菜茹之嫩者。猶今言菜秧。非禾苗也。若以納稼在場。則不名苗矣。下云場菅。菅。豆葉也。亦菜之類。并錄漢書陳遵字孟公。每大飲。輒閉門。取客車轄投井中。雖有

急終不得去

○皎皎白駒食我場藿繫之維之以永今夕所謂伊人於焉嘉客賦也藿猶苗也夕猶朝也嘉客猶逍遙也

通解夕非朝也注言夕猶朝者同為時之整也藿非苗也注言藿猶苗者同為已之物也嘉客之義非逍遙也注言猶逍遙者又不過同為我留之意也玩三猶字只重其意思上下相同為耳非謂其義亦同也

麟按說文曰藿禾之少也

夕叶祥禽反客叶克各反

於焉嘉客猶言有嘉客亦佳句集傳

○皎皎白駒，責然來思。爾公爾侯，逸豫無期。慎爾優游，勉爾遁思。
賦也。責然，光采之貌也。或以前記為正。思，語詞也。爾，指來駒
之隕人也。慎，勿過也。勉，毋決也。遁，思猶言去意也。○言此乘白
駒者，若其肯來，則以爾為公，以爾為侯，而逸樂無期矣。猶言橫
來大者，王；小者，侯也。豈可以過於優游，決於遁思，而終不我顧
哉。蓋愛之切而不知好爵之不足縻留之，苦而不恤其志之不
得遂也。

大金壘山謝氏曰：賢人所過之地，山川草木皆有精采，蓬戶華
門皆有輝華。○史記田橫故齊王族自立為齊王，戰敗入居海

鳥漢高帝遣使召之曰云云○安成劉氏曰蓋謂之大者是王

小者是侯招橫使來也

麟按此與下章又設為去就之兩端以形容之辭慎爾勉爾皆強之之語也

心○皎皎白駒在彼空谷生芻一束其人如玉毋金玉爾音而有遊

賦也賢者必去而不可留矣於是歎其來白駒入空谷束生芻以秣之而其人之德美如玉也蓋已遊乎其不可親矣然猶冀其相聞而無絕也故語之曰毋貴重爾之音敎而有遠我之心

也。

嚴緝空谷寂寞無人之所也。芻草也。俗作芻。今日生芻。新艾之草。所謂青芻也。○言賢者遠遊。在於無人之空谷。所謂寬閑之野。寂寞之濱也。其飼馬以新刈生草一束而已。無穀以秣之。然其人則如玉也。杜詩與奴白飯馬青芻。則以草新刈而青者為愛客之厚。此詩則以生芻見賢者之處淡薄。其意各有所主。季文子無食粟之馬。唐人詩官清馬骨高。山谷詩貧馬百藤逢一豆。皆因馬以見人也。蘇音闌。又音覓。牛馬食餘草節。

講意注中歎字語字翼字自詩人說。乘字入字秣字自賢者說。

麟按爾音只般問相通以示勿絕非必又望其經濟山林而預
人家國也。

白駒四章章六句

黃鳥黃鳥無集于穀無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歸復
我邦族。

此也穀木名穀善旋回復反也。○民遠異國不得其所故作此
詩託為乎其黃鳥而告之曰爾無集于穀而啄我之粟苟此邦
之人不以善道相與則我亦不久於此而將歸矣。
六帖善道即惠難相救恤之意。

麟按黃鳥三句。斷指投國。此邦處方有轉折。

○黃鳥黃鳥。無集于桑。無啄我梁。此邦之人。不可與明。言旋言歸。後吾諸兄。

此也。

麟按不可與明。東萊曰。不足以知其緩急。任戚華谷曰。言以極。逆加已。不可與之求明白也。俱通。然華谷較有與字。集傳明叶。謨即反。兄叶虛王反。古義陽韻。

○黃鳥黃鳥。無集于榭。無啄我黍。此邦之人。不可與處。言旋言歸。復我諸父。

比也。

麟按大全○扶雨反○古義磨韻○

黃鳥三章章七句

東萊呂氏曰宣王之末民有失所者意官國之可居也及其至彼則又不若故鄉焉故思而欲歸使民如此亦異於遷定安集之時矣今按詩文未見其為宣王之世下篇亦然。

我行其野，蔽芾其樗。昏姻之故，言就爾居。爾不我畜，復我邦家。賦也。樗，惡木也。昏，之，父，婦，之，父，相，謂，曰，婚，姻，畜，養，也。○民，遠，異。

國依其婚姻而不見收郵。故作此詩言我行於野中依惡木以自蔽。於是思昏姻之故而就爾居。而爾不我畜也。則將復我之邦家矣。

孔疏七月云采荼薪樗。唯此薪薪惡木也。

呂記李氏曰樗者不才之木也。

麟按集傳家叶古胡反古義魚韵。

○我行其野言采其蘧昏姻之故言就爾宿爾不我畜言歸思復賦也。蘧牛藟惡菜也。今人謂之羊蹄菜。

嚴緝陸幾曰蘧似蘆菴而葉長可繫為茹。○曹氏曰蘧蒿皆野

生。

○我行其野、言采其菑、不思舊姻、求爾新特、成不以富、亦祗以異、
賦也。菑、當、惡、菜、也。特、匹、也。○言爾之不思舊姻而求新匹也。雖
實不以彼之富而厭我之貧、亦祗以其新而異於故耳。此詩人
責人忠厚之意。

呂記陸璣曰、菑、幽州人謂之當燕、其根正白、宜著熱灰中、溫散
之、饑荒之歲、可蒸茹以禦饑。

大全慶源輔氏曰、人之常情有不得已、來依親舊、而不見收卹、
則怨怒形於色、辭苛責痛、誠無所不至、而此詩但言爾不我畜、

則復我邦家而已。至其末章，則又原其情實，而歸之忠厚焉。此情性之正，而詩之所謂可以怨者，於此見矣。

說通婚姻之故四字，罷重以婚姻之故而相就，非我之無耻也。以婚姻之故而不見恤，見彼之薄也。趨富厭貧，薄俗之大喜新，忽故人情之常。詩人抑揚其辭，亦加人微罪之意。

麟按集傳，蓄叶華力反，異叶送織反。夫全成，論語作談。

我行其野三章章六句。

王氏曰：先王躬行仁義，以道民厚矣，猶以為未也。又建官置師，以考友睦，嬖任卹，六行教民，為其有父母也。故教以

孝為其有兄弟也、故教以友、為其有同姓也、故教以睦、為其有異姓也、故教以婣、為鄰里鄉黨相保相愛也、故教以任、相調相救也、故教以恤、以為徒教之或不率也、故使官師以時書其德行而勸之、以為徒勸之或不率也、於是乎有不孝不睦不婣不弟不任不恤之刑焉、方是時也、安有如此詩所刺之民乎、